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2018年7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的方式，对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8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结束日，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计20人，为公司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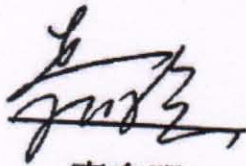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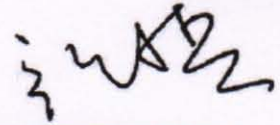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李自强



周海英



张小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9日

